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申請表(表1)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(孕產婦本人資料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，國籍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：第____類____度		
生產日期	民國__年__月__日 *尚未生產者可填預產日，本案採一胎一次性補助。		

備應備文件：診斷證明書(本案經醫師診斷懷孕20週以上且須居家安胎之期間，核實支付)

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

戶籍謄本

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

委託書(孕產婦本人提出申請不須檢附)

-上開文件已備齊者請勾選V，影本文件務必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-

二、申請項目與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項目	申請人填寫		(申請人勿填)本欄由補助單位填寫	
	收據總額	收據張數	核定金額	備註
回診交通費				
代辦之勞務服務				
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				
居家護理師訪視費				
合計				
<p>請詳閱以下說明並簽章：</p> <p>1、請將上列收據黏貼於各項目粘貼憑證用紙空白處，並詳讀申請說明。</p> <p>2、各項目補助採實支實付(以收據記載金額為原則)，另訂有單次使用上限及各項目上限金額(亦即超過上限金額不予補助)。申請人可提供超過上限金額之單據，然核定補助金額仍以規定為限。且整案核定補助總額以12,500元為限。</p> <p>3、各項單據應以正本為原則，僅「家務協助」及「餐食照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資格，本案核定補助_____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資格，原因_____。</p>	
			承辦人	
			單位主管	

願」項可提供契約影本證明。

4、影本資料須簽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作為切結，亦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5、本案申請檢付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不實（隱瞞）或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全數繳還補助款項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瞭解且同意請簽章：

決行核定